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号)。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2015-054号、2015-05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在2015年6月10日前无法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行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4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大剧院国际村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徐国祥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534,936,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会议对提案的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和记名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534,936,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534,936,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3.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35

**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持有本公司26.77%股权)书面提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增加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泸州老窖集团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徐国祥先生(简历附后)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同意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

相关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徐国祥先生简历

徐国祥,男,1960年3月出生,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色金属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中华企业、东方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3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现特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权。

5.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9: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

(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对议案回避表决。

2. 特别说明事项

(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100.00元代表议案1,20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直至议案总数);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老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具体投票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100.00元代表议案1,20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直至议案总数);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老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对采取投票制投票逐人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职工董事,则7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b>累积投票议案</b>		
总议案	除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之外的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b>累积投票议案</b>		
议案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应选董事6人
议案7.1	候选人:刘焱	7.01
议案7.2	候选人:林锋	7.02
议案7.3	候选人:王洪波	7.03
议案7.4	候选人:沈才洪	7.04
议案7.5	候选人:张桥云	7.05
议案7.6	候选人:铁湘	7.06
议案8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应选监事4人
议案8.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	8.01
议案8.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凌	8.02
议案8.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丽	8.03
议案8.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8.04
议案9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应选监事3人
议案9.1	候选人:伍勤	9.01
议案9.2	候选人:连伟	9.02
议案9.3	候选人:曹鹏	9.03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b>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弃权,3股代表弃权。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限为限投票,如果股东所投</b>		